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专利文献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令

第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已经国务院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批准修订，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局长 高卢麟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京) 新登字 04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法实施细则

※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销
专利文献制印中心排印装

※

787×1092 32开本 1.2 印张 22千字
1992年12月第2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0 册

※

ISBN7-80011-101-6 / Z · 95 定价：1.2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 条 本细则的根据
- 第二 条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定义
- 第三 条 办理手续需用书面形式
- 第四 条 文件的语言
- 第五 条 文件的递交和送达
- 第六 条 期限的计算
- 第七 条 权利的恢复和期限的延长
- 第八 条 涉及国家安全的申请
- 第九 条 申请日的意义
- 第十 条 职务发明创造
- 第十一 条 发明人和设计人
- 第十二 条 禁止重复授权
- 第十三 条 专利许可合同的备案
- 第十四 条 涉外专利代理机构的指定
- 第十五 条 申请权和专利权的纠纷

国务院批准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文本中没有这个目录，各条也没有标题。本目录是为便于读者查阅由中国专利局专利法研究所编制的。

第二章 专利的申请

- 第十六条 申请文件；代理机构的委托
- 第十七条 请求书
- 第十八条 说明书
- 第十九条 附图
- 第二十条 权利要求书
- 第二十一条 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
- 第二十二条 独立权利要求的形式
- 第二十三条 从属权利要求的形式
- 第二十四条 摘要
- 第二十五条 微生物菌种的保藏
- 第二十六条 微生物菌种的使用请求
- 第二十七条 外观设计的图片、照片
- 第二十八条 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
- 第二十九条 外观设计的模型或样品
- 第三十条 现有技术
- 第三十一条 要求宽限期
- 第三十二条 要求优先权
- 第三十三条 要求一项或多项优先权；要求本国优先权
- 第三十四条 要求外国优先权的证明文件
- 第三十五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的单一性
- 第三十六条 外观设计申请的单一性
- 第三十七条 专利申请的撤回

第三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八条 回避

第三十九条 申请日和申请号的通知

第四十条 不予受理的专利申请

第四十一条 附图的补交

第四十二条 分案申请的提出

第四十三条 分案申请的申请日和优先权日

第四十四条 初步审查

第四十五条 其他有关文件的提交

第四十六条 专利申请的早日公布

第四十七条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类别

第四十八条 对发明专利申请的意见

第四十九条 检索资料和审查结果资料的补交

第五十条 专利局自行审查

第五十一条 修改专利申请的时间

第五十二条 修改专利申请的方式

第五十三条 驳回发明专利申请的理由

第五十四条 专利权的授予

第五十五条 撤销的理由

第五十六条 撤销请求书

第五十七条 撤销请求的审查

第五十八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

第五十九条 复审请求

第六十条 复审请求书的补正
第六十一条 前置审查
第六十二条 对复审请求的审查
第六十三条 复审请求的撤回
第六十四条 专利局对文件中错误的改正

第四章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第六十五条 无效宣告的请求
第六十六条 无效宣告请求书的补正和无效宣告的理由
第六十七条 专利权人陈述意见

第五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六十八条 强制许可的请求；专利权人陈述意见；
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
第六十九条 使用费的裁决

第六章 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 或者设计人的奖励

第七十条 奖励
第七十一条 奖金
第七十二条 从实施发明创造中提取报酬

- 第七十三条 从使用费中提取报酬**
- 第七十四条 报酬的开支**
- 第七十五条 专利权所有单位的参照执行**

第七章 专利管理机关

- 第七十六条 专利管理机关**
- 第七十七条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的职权；时效**
- 第七十八条 对冒充专利权的处罚**
- 第七十九条 跨部门或跨地区侵权纠纷的管辖**

第八章 专利登记和专利公报

- 第八十条 专利登记**
- 第八十一条 专利公报**

第九章 费用

- 第八十二条 费用种类**
- 第八十三条 费用的缴纳方法**
- 第八十四条 申请费的缴纳期限**
- 第八十五条 审查费、复审费及恢复权利请求费、撤销请求费的缴纳期限**
- 第八十六条 申请维持费的缴纳期限**

- 第八十七条 登记费和年费的缴纳期限**
- 第八十八条 缴纳申请维持费和年费的宽限期**
- 第八十九条 其它费用的缴纳期限**
- 第九十条 费用的减缴和缓缴**

第十章 附则

- 第九十一条 案卷及登记簿的查阅、复制和保存**
- 第九十二条 文件的统一格式；著录事项的变更**
- 第九十三条 文件的邮寄**
- 第九十四条 申请文件的书写形式要求**
- 第九十五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
- 第九十六条 施行日和过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国专利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利法所称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专利法所称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专利法所称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

第三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手续，应当以书面形式办理。

第四条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国家有统一规定的科技术语，应当采用规范词。外国人名、地名和科技术语没有统一中文译文的，应当注明原文。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和证明文件是

外文的，专利局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附送中文译文；期满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和证明文件。

第五条 向专利局邮寄的各种文件，以寄出的邮戳日为递交日。信封上寄出的邮戳日不清晰的，除当事人能够提出证明外，以专利局收到日为递交日。

专利局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送达或者以公告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递交专利代理机构；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递交请求书中第一署名人或者代表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文件的，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

专利局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十五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

根据专利局规定应当直接递交的文件，以交付日为送达日。

文件递交地址不清，无法邮寄的，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满一个月，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

第六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的第一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

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第七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耽误专利法或者本

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专利局指定的期限，造成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二个月内，但是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内，可以向专利局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请求恢复其权利。

当事人因正当理由而耽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专利局指定的期限，造成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专利局的通知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专利局说明理由，请求恢复其权利。

当事人请求延长专利局指定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专利局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期限。

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本细则第八十八条规定的期限。

第八条 国防系统各单位申请发明专利，涉及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需要保密的，其专利申请由国务院国防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设立的专利机构受理；专利局受理的涉及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需要保密的发明专利申请，应当移交国务院国防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设立的专利机构审查，由专利局根据该专利机构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

除前款规定外，专利局受理发明专利申请后，应当将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转送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该申请之日起四个月内，将审查结果通知专利局；需要保密的，由专利局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

并且通知申请人。

第九条 除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外，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

本细则所称申请日，是指向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之日。

第十条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一)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 退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第十二条 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应当被认为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第十三条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被授予一项专利。

专利法第九条规定的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专利局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第十四条 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局备案。

第十四条 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十条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由国务院授权专利局指定。

第十五条 对一项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或者被授予的专利权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发生纠纷，并已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可以请求专利局中止有关程序。

依照前款规定请求中止有关程序的，应当向专利局提交请求书，并附具专利管理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的有关受理文件。

第二章 专利的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专利的，应当向专利局提交申请文件一式两份。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向专利局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

第十七条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所称请求书中的其他事项是指：

- (一) 申请人的国籍；
- (二) 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其总部所在的国家；
- (三)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注明的有关事项；

- (四) 要求优先权的，应当注明的有关事项；
- (五) 申请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的签字或者盖章；
- (六) 申请文件清单；
- (七) 附加文件清单；
- (八) 其他需要注明的有关事项。

申请人有两个以上而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指定一人为代表人。

第十八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和顺序撰写：

- (一)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
- (二)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属技术领域；
- (三) 就申请人所知，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并且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
- (四)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目的；
- (五) 写明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理解，并且能够达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目的；
- (六)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与背景技术相比所具有的有益的效果；
- (七) 有附图的，应当有图面说明；
- (八) 详细描述申请人认为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最好方式，在适当的情况下，应当举例说明；有附图的，应当对照附图。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方式和顺序撰写说明书，除非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用其他方式或者顺序撰写能节约说明书的篇幅并使他人能更好地理解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中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第十九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几幅附图可以绘在一张图纸上，附图应当按照“图 1，图 2，……”顺序编号排列。

附图的大小及清晰度，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三分之二时，仍能清楚地分辨出图中的各个细节。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申请文件中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

附图中除必需的词语外，不应当含有其他注释。

第二十条 权利要求书应当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清楚并简要地表述请求保护的范围。

权利要求书有几项权利要求的，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权利要求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应当与说明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一致，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但是不得有插图。除绝对必要的外，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者“如图……所示”的用语。

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可以引用说明书附图中相应的标记，该标记应当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面，并置于括号内，